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21〕12号

福田区民政局关于福田区人大七届七次会议 第20210156号提案的答复

陈洁、伍贵富、姚慧琼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注重养老机构风险防范，推动养老事业健康发展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科室和职能部门对该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福田区老年人的人口特点及服务需求，全力打造社会认同、群众喜爱的都市社区养老服务品牌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选择。您们在建议中提到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作的对策和建议，也正是我们努力满足辖区老年人养老需求的方向，我们将在政策制定和具体工作中充分吸收采纳，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福田区是深圳市的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大，户籍老人多。截至2021年底，全区60岁以上户籍老人有10.63万人，占户籍人口的8.66%、全市户籍老人数量三分之一。面对与日俱增的养老压力，福田区立足民生、保障民生，以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主抓手，全力打造社会认同、群众喜爱的都市社区养老服务品牌。

目前，已建成含区福利中心、区老人护理院、12家颐康之家、14家日间照料中心、4家街道长者服务中心、31家长者饭堂、16家居家养老定点服务机构、97家星光老年之家组成的多层次养老服务网络，养老床位2047张，率先在全市实现10个街道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2020年，为深入解决养老供需矛盾问题，全面提升服务供给水平，福田区出台《福田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2020-2025年）〉致力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城区工作方案》及配套文件（“1+3”文件），布局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方向，通过系统规划、标准先行、加大投入、精准服务，构建四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福田养老事业向“老有颐养”迈进。

二、办理情况

（一）关于推动托养中心升级改造的问题

2010年我区建成全市第一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园东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拉开福田区大规模建设老年人托养中心的大幕。2015年区委区政府就辖区老年人托养中心消防安全工作召开专题协调会，由原福田公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相关标准，结合消防安全检查结果，对老年人托养中心提出整改意见并指导，我局联合各街道办事处积极落实整改工作。2016年起我局将老年人托养中心消防安全检查列为常态化专项工作，坚持标准先

行，打造高质量养老服务品牌。聘请第三方消防安全专业机构开展每季度和年度包括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在内的安全生产大巡查，排查安全隐患，督促老年人托养中心及时整改问题。目前我区老年人托养中心消防安全状况良好。

一是按部就班更新早期托养中心，我区第一批建成的老年人托养中心投入使用接近 10 年，硬件环境、设施设备逐渐陈旧，相关街道办事处联合运营机构已陆续开展老年人托养中心改造升级工作，推进养老环境和服务品质提升。园岭八角楼托养中心在 2018 年完成 PPP 项目升级改造，益田社区颐康之家将于 2021 年 5 月底启动整体改造工作，高标准更新升级老年人托养中心；

二是新标高水平建设托养中心，2018 年国家陆续更新关于老年人服务设施的设计和防火标准，更贴近老年人的照料硬件需求，我区严格按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局部修订条文》（2018 年版）等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开展建设工作。为满足建设需要，由街道办牵头在沙头街道托养中心加装外墙电梯，克服原有建筑硬件缺陷，目前该中心已完成建设工作，等待电梯设备安装妥当后投入试运营。田面社区颐康之家由于硬件无法满足养老机构建设条件，已按照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的标准进行改造，优化养老服务环境同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关于优化养老政策问题

为致力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城区，我区坚持精准服务，营

造强支撑养老服务环境。

一是持续推进放管服工作。简化优化流程，整合养老项目建设涉及审批事项手续，优化养老机构相关审批条件，精简办事环节，加快业务流程再造，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行政事项，改为养老机构设立备案，为养老项目落地实施争取时间。

二是营造部门协同环境。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区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跨部门的重难点问题，形成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合力。逐步建立完善“老有颐养”方面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明确权责关系、创新治理方式。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责任清单，制定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政策文件，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三是营造政策支持环境。2016年出台的《福田区老年人托养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已不能满足养老行业发展趋势，我局将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完善老年人托养机构扶持和监管机制，重点关注老年人托养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对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电梯加装等相关许可的老年人托养机构，由主管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报区政府集中研究处置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以解决辖区老年人的刚性需求为导向，深入推进落实《福田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

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2020-2025年）》致力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城区工作方案》及配套文件（“1+3”文件）相关举措，全力打造基本保障充分、服务供给优质、智慧发展领先、安全保障高效的都市社区养老服务新格局。

再次感谢您们对福田区养老工作的关心和关注，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工作，努力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城区，提升养老服务综合水平。

福田区民政局

2021年5月18日

（联系人：文慧莉，联系电话：82925854）